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技校职改办〔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技工院校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
各技工院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 2022 年度我区技工院校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区技工院校、技工教育研究机构中专职从事理论教学、实习教学、技能教学和教研等工作的有关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7 号）评审条件者，均可申报。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

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我区技工院校、技工教育研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我区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 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二）申报程序

今年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使用网络版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进入“职称业务办理入口”，进行网上职称填报、审核推荐。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个人填报

（1）申报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登陆“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进

入“职称业务办理入口”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按照系统要求完成信息填写及材料报送。申报者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因申报者未能及时将各级职改部门或单位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再次逐级上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者个人承担。

报送我办评委会请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会或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2. 工作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并明确审核责任。

(2) 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的申报者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登陆“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进入“职称业务办理入口”，完成材料审核、审核推荐意见填写及材料报送。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所在学校要成立审议答辩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等材料进行鉴别、审议和答辩。鉴别、审议和答辩结果要做好记录（签署记录人和组长姓名），作为单位是否同意推荐该同志晋升高级职称的依据之一。审议答辩小组由学校领导、技术业务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代表 5-7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选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如本单位尚无高级职称或数量不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组建。

评审高级职称，申报人为市属技工院校的，须经所在市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申报人为自治区厅（局）属技

工院校的，须经区直厅（局）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申报材料

1. 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 学历证书材料。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

3.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实现查询共享，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请各单位配合职改主管部门，主动完成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归集整理，实现职称证书数据查询共享。确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材料及单位未完成数据归集的情况说明。

4. 继续教育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由系统直接共享数据，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5.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

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6. 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破格申报材料无需提前审核。申报人可主动联系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咨询相关政策事宜。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特殊情形，可根据实际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四）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今年本系列高级职称实行“清单制”（见附件），清单以外的材料不需要提供。本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原则上也应该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

三、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审核，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

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各单位认为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同意推荐或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不得推荐。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

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实现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时间安排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2022〕19号文件要求。本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6月中旬至9月中旬为个人准备和申报阶段暨各学校 and 市、厅（局）职改部门公示、审核、呈报申报人材料阶段；10月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阶段。本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各市、区直厅（局）有评审权限的职改办自行安排，原则上12月31日前完成，与高级职称评审时间有效衔接。

五、评审费用

按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6〕35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资格评审费，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次为150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次为23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次为380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人次450元。其它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报送材料时一次交清。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本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我办组织。

（二）本系列初、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各市、区直厅（局）有评审权限的职改办自行组织。

请各单位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发动和组织工作，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教师积极申报相应的职称。对符合条件的自愿申报人，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申报材料。要畅通我区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发挥其在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技能娴熟的技工院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我区技工教育的全面提升。

七、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二）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六）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做好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申报的，在评委会内进行单独分组，单独评议，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

八、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工作情况评估。

（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九、其他

（一）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及政策咨询。各有关市和厅（局）职改办务必于9月15日前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完成电子材料审核和报送工作。如遇问题，可直接联系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南宁市葛村路5号5楼503室

联 系 人：陈利军、黄波

联系电话：0771-5859586、5855902

（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各申报人员及有关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系统操作技术问题，可直接与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联系，联系电话：0771-550501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2022 年度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022 年度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发的技工学校教师上岗证。 3. 下一级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4. 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 5 年内年度考核登记表。 5. 人社部门要求的继续教育材料（个人在继续教育系统登记后不需要提供） 6.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根据评审条件	清单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 5 年内教学工作量情况。 2. 培养骨干教师或优秀教师人数情况。 3. 从事学生德育工作经历及取得有关荣誉。 4. 教研教改或课题等研究成果。 5. 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情况。 6. 教学公开课完成情况。	根据评审条件	同上	同上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下一级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来获得荣誉奖励	根据评审条件	同上	同上
论文、著作、成果条件	取得下一级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来的论文著作成果	根据评审条件	同上	同上
其他				